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海丰县国省道桥梁（G228 线龙津大桥、S510 线示仔  
桥）维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海丰县国省道桥梁（G228线龙津大桥、S510线示仔桥）维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服务类别：审核该项目的预算造价及工程量清单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业务自2025年12月5日开始实施，至2025年12月9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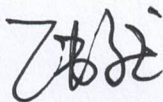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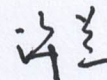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咨询人：广东海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丰县城联河小区城富城花园 4 栋东

梯 202 号

邮政编码: 516400

电话: 0660-6225138

传真: 0660-6865280

电子邮箱: 94106911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

海丰广富支行

帐 号: 44050 173 715 000 000 2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075105683A

本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但咨询人不追究委托人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的违约责任，即财政资金不到位期间不计算任何利息。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现时国家建设工程项目计价规范、广东省及汕尾市的工程建设项目计价规定及计价程序执行;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审核工程预算造价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二天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二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备注:含税。依据中

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码:SW2512040736），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按照“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的清单计价法中的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中收费基数按照工程造价¥487107.00元为收费基数）。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现金或转帐支付酬金。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在咨询业务完成二天内付清咨询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造价咨询费计算方法

(一) 取费标准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合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 结算 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那个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 算价	2.8 ‰	2.5 ‰	2.2 ‰	1.6 ‰	1.3 ‰	1 ‰	基本收 费为差 额定率 累进计 费: 总收 费=基本 收费+效 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 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	10 ‰	9‰	8‰	7 ‰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不 包驻场 人员的 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 标的额	12‰	10 ‰	8‰	7‰	6‰	5 ‰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原 被告单 方有造 价或双 方均无 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 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含 1000 万元) 按 5%收取 1000 万元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 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 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 (或铁件) 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 钢筋使 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咨询人员: 15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工作小时							
<p>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p> <p>2、造价咨询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p> <p>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p> <p>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 凡要求钢筋或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p>											

(二) 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额:

本工程按该项目的建安工程费 487107.00 元为计费额。

(三) 计算造价咨询费方法 (按“取费标准表”计费):

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算法”计算如下:

100 万元以下:  $48.71 \text{ 万元} \times 3\% = 1461 \text{ 元}$

(四) 计算钢筋及预埋件总数量:

该工程无钢筋及预埋件不予计算

小计: (三) + (四) = 1461 元 + 0 元 = 1461 元, 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附: 粤价函【2011】742 号文

# 广东省物价局

---

粤价函〔2011〕742号

##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

---

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的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概算或复核工程,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立项或审核工程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立项或审核工程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8%	1.6%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或审核报告	结算价	3.5%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竣工结算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4.5%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咨询单位开始到工程竣工结算的造价咨询服务	按增减额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金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造价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造价工程师: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造价工程师: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不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按本表的相应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12040736

广东海美投资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海丰县国省道桥梁（G228线龙津大桥、S510线示仔桥）维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MB2D6955625112006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公司中选后1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暂定6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5年12月04日